

证券代码：873396

证券简称：创世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4 栋厂房 201、301 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周汉鹏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448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83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4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4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4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4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4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4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贺存勳、李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